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其成績通過報考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所報考之運動項目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本簡章所稱「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係指 115 學年度大考中心 115 年 1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限於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或 114 學年度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僅限報考該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運動項目。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六)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八)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運動項目	桌 球		招生名額	1 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標)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前標	均標	--	--	均標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P.9~11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五、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						
運動項目	桌 球		招生名額		1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均標	均標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P.9~11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五、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項目	排 球		招生名額	女 4 名			
	射 箭			3 名			
	游 泳			3 名			
	羽 球			3 名			
	網 球			3 名			
	跆拳道			4 名			
	定向越野			2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P.9~11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 理方式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排球項目另含術科考試，請詳備註。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 射箭、游泳、羽球、網球、跆拳道、定向越野項目：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2. 排球項目：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備註	1.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名額流用順序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流用，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若遇錄取率相同時，再以(1)網球(2)定向越野(3)游泳(4)羽球(5)跆拳道(6)排球(7)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 2.因應本校運動項目發展特色，考量訓練資源及教學指導師資，排球項目僅招收女性。 3.排球項目於面試階段加入 2-3 分鐘術科考試，請考生當日著運動服裝應試並先行熱身。排球術科考試進行方式，由該項目考試委員於面試時指定個人動作，請考生現場進行演示，術科考試內容所有考生一致。 4.網球係指硬式網球。 5.跆拳道係指對打項目。